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花蓮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函

地 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
聯 絡 人：活動組林登崧先生
聯絡電話：(03) 8323123 分機 222
傳 真：(03) 8352127

受 文 者：國立玉里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青花動字第 002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慶祝 108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」及推薦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擬請 貴校遴薦優秀學生，敬請 惠允並予以協助為感。

說明：

一、倘蒙 俞允，推薦表請於 108 年 02 月 15 日前逕送本會活動組彙辦。

三、本會業務聯絡人：活動組輔導員 林登崧先生

行動電話：0972-295-552

電子信箱：170603@cyc.tw

正本：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徐榛蔚

花蓮縣慶祝 108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各中等學校

五、表揚日期：108 年 3 月(時間另行通知)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透過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，並於縣市青年期刊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各中等學校團委會(各中等學校)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(五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一)彙送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 推荐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，並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乙張。

(二) 請各中等學校推薦表填妥後，逕寄花蓮市公園路 53 之 2 號-林登崧先生收即可。

(三) 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活動組林登崧先生，電話：03-8323123#222
電子信箱：170603@cyc.tw

附件一

108 年 花 蓮 縣 表 揚 中 等 學 校 優 秀 青 年 推 薦 表

姓 名		性 別	年 級	通 訊 處			電 話
中 文							
英 文							
二吋相片粘貼處		參 加 社 團 暨 專 長		上學年度 學業成績		上學年度 德行成績 評量評語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						
決 定		決 審 意 見		初 審 意 見			

學校名稱：

主管：

承辦人：